

義守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教課公字第F1060522002號

主旨：公告「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106年5月22日校長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之「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校長 蕭 彥 夫

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6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為必修零學分課程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研修本課程，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，均須修習本課程。

第三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通過本課程線上總測驗達及格標準者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並下載取得修課證明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本課程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通過本課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